JAN192018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C-L-B&B, INC. 案 日期：2018年1月1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从事物业管理及马匹投资业务，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副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能力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经理或行政能力受雇，或申请人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前任律师“ 不够有力，无法确立我们受益人的资格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行政能力受雇。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要为新办公室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经理或行政能力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行政能力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经理职位。

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 行政能力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二、国外以行政能力受雇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外国关联公司以经理或行政能力雇用了受益人。2 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职位描述过于模糊，无法确定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期间日常实际从事的工作，并指出记录中关于其在外国实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存在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以行政能力受雇，并声称其前任律师未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提供充分回应。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受益人国外就业有关的额外证据，包括一份未注明日期的雇佣合同、一份修订后的职位描述、外国实体2016年的工资记录，以及带有受益人作为外国实体授权代表签名的商业文件。

A. 就业能力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行政能力时，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描述受益人履行的职责。见 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还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减轻受益人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2 尽管审理主任引用了经理能力和行政能力的定义，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以行政能力受雇。

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相互冲突的职位名称和职位描述，以及关于其在外国实体组织层级中位置的不一致信息。这些不一致之处使我们无法确定其国外就业的真实性质，并妨碍认定其主要从事行政职责。

申请人在表格 I-129 上声明，外国实体从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雇用受益人。3 在其初始支持信中，外国实体的总裁声明受益人担任未指明的行政职位，其中她确立了财务和运营报告政策；审查财务和运营报告的合规性；确立了现金流管理政策；确立了公司的运营和财务目标；与其他行业高管会面以了解定价情况；并审查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

申请人在提交时未提供组织结构图；然而，根据受益人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的个人月度工资记录，她在“行政部门”工作，基本工资为 Bs.4500。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期间担任财务主管职位。它提供了她的声称继任者在该职位的雇佣合同和职位描述。随附的组织结构图将财务主管职位描绘为高于公司总裁，仅向外国实体董事会报告。4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为财务主管职位提供的职责过于笼统，无法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经理或行政能力受雇。审理主任还指出，关于受益人在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存在明显不一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的工资记录显示她在外国实体的行政部门工作，而组织结构图将她的角色描绘为仅向董事会报告的高级雇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一般性地声称其前任律师未对 RFE 提交强有力的回应，并提供了额外证据，其中包括：

• 受益人与外国实体之间一份未注明日期的雇佣合同，表明她受雇担任“管理区域总经理”职位，负责监督所有行政、人力资源和运营活动；

3 在2016年5月提交申请时，受益人自2014年3月20日起一直实际居住在美国。
4 提交时提供的外国实体2016年1月员工名单未包括“财务主管”职位。

关于 W-C-L-B&B, Inc. 案

• 一份组织结构图，其中列出受益人为总经理，向副总裁报告，并直接或间接监督所有外国实体员工，包括下属经理5；
• 总经理职位的职责描述；
• 外国实体截至2014年1月的人员名单，其中确认受益人为管理部门的总经理；
• 一份新的受益人“ 个人月度工资明细 ”，表明她从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管理部门工作，月薪从 Bs.25,000 至 Bs.40,000 不等；以及
• 表面上由受益人在2014年下半年签署的外国实体业务文件。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此前声称受益人担任该外国实体的财务主管（controller），而实际上她是总经理。如果她如该外国实体总裁在上诉中所言是总经理，则不清楚为何他在提交申请时递交的信函中不直接如此陈述。提交申请时提供的职位描述与新提交的总经理职位描述毫无相似之处。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得实质性改变职位的名称、其在组织层级中的权限级别或相关的工作职责。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申请人也未解释为何为受益人提交的两份工资明细显示同一雇佣期间的薪资差异巨大，且所属部门也不同。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在2014年下半年居住于美国期间，如何代表位于委内瑞拉的外国实体签署发票和采购订单。事实上，申请人此前曾表示她与该外国实体的雇佣关系于2014年3月结束。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使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并未解决审理主任指出的缺陷或不一致之处。相反，新证据在记录中引入了更为重大的不一致。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实际担任总经理职位——该职位是其在上诉中首次归之于她的。此外，申请人现在似乎已放弃其早先关于她担任财务主管职位的主张，该职位在该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中并未被一致地描述为组成部分。因此，申请人未向我们提供可信的职位描述或组织架构图以供评估。

5 该版本的组织架构图未包含财务主管职位。

Matter of W-C-L-B&B, Inc.

申请人未提供一致、可信的信息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的职责性质或其在该外国实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因此，其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她以高管身份在海外受雇。

B. 一年海外雇佣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论述，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的三年内至少有连续一年的全职海外雇佣，此为8 C.F.R. § 214.2(l)(3)(iii)所要求。

为同一雇主的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以及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暂访问美国，不中断连续一年的海外雇佣，但该等期间不计入该要求的满足。参见8 C.F.R. § 214.2(l)(1)(ii)(A)。

如前所述，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已在美国连续停留26个月。受益人于2014年3月持B-2签证进入美国，其身份延期至2015年3月，2015年7月其B-2转L-1A的身份变更申请被拒，并在2016年5月提交本申请时仍留在美国。

申请人在I-129表格上表示她与该外国实体的雇佣关系于2014年3月结束。即使该外国实体此后继续支付其薪资，其一年海外雇佣也必须发生在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美国境外。受益人在此期间在美国境外的雇佣时间不超过十个月，无法满足该要求。基于此附加理由，该申请不能获批。

III. 以高管身份在美国就业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高管职位。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的商业计划缺乏关于公司第一年运营预期业务基准的信息，且未提供充分支持（如市场数据或行业研究）以证明公司的预计增长。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描述含糊不清，未能显示她如何在一年内在高管层面发挥作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以符合资格的职位受雇，并主张审理主任似乎因前律师准备的RFE回复中所含的"大量信息空白"而错误地拒绝了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三年商业计划，并主张公司有实力"立即延续并维持我们的受益人。"申请人还提供了与以下相关的额外证据：

Matter of W-C-L-B&B, Inc.

由若干声称的美国关联公司进行的房地产交易，以及来自各商业伙伴的推荐信。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除对受益人拟议工作职责的描述外，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企业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在预期管理或高管职位上工作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为管理或高管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高管职位在申请人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一年内发展阶段的情况下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参见8 C.F.R. § 214.2(l)(3)(v)(C)。

A. 预期人员配置与商业计划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表示，其核心活动将是纯种马的购买、训练、赛马和销售。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其将购买一岁马驹，并训练其马匹与其他由第三方委托其照管的马驹一起参加赛马，第三方将向申请人支付费用和佣金。申请人随后打算在两岁时于拍卖会上出售其马匹以获利。此外，申请人表示其将作为"附带业务"为关联公司和第三方拥有的房产提供住宅房地产管理服务。

申请人表示其将在第一年运营期间共雇佣16名员工。这些员工将包括：受益人（副总裁）；一名总经理；一名马匹运营经理，将监督一名赛马训练师、两名骑手、一名运营和物流主管以及三名马夫；以及一名房地产和马匹设施经理，将监督一名杂工、一名"租户、房东、马主服务文员"和一名"付款和记录文员"。申请人还确定了若干承包商，包括马匹用品供应商、寄养设施、马匹运输提供商、活动分包商和兽医服务提供商。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其预计马匹业务部门将实现685.622美元的营收（来自销售自有马匹以及为他人拥有的马匹提供管理服务所收取的管理费），房地产业务部门将实现39,420美元的营收。该计划进一步表明，公司将在初始年度实现超过250,000美元的净收入。申请人指出，由于业务性质，公司将在最初数月内出现亏损，并称其将从境外关联公司及其他“ 相关实体 ”获得总额200,600美元的贷款，但未进一步提供文件证明这些资金的可获得性。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份略有修订的商业计划，表明公司"已通过其关联公司投资于购买和出售住宅物业的业务，以实现自我管理和投资多元化。"申请人指出，受益人"通过与经纪人的直接谈判"指导这些投资，并指出自2013年3月以来其共收购了八处住宅物业，其中一些已出租，一些已

。

Matter of W-C-L-B&B, Inc.

已出售。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代表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是"房地产公司 和 的管理者和主要高管"，作为[申请人]的部门，并指出 自2014年以来与其有商业关系。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实体的实体详情：

所有这些实体均将受益人列为公司高管。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这些公司的所有权证据以支持其关于这些公司是"相关实体"并将提供保证收入的主张。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冗长的商业计划书和一份组织结构图，描绘了将向受益人汇报的多层级下属，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商业计划书未能证实申请人所预测的人员配置和财务目标的可行性。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拥有一匹马，并表示将每月购买一匹马，直至拥有六匹马，并计划寄养和训练六匹第三方马匹。申请人还表示其拥有一处房产，将作为受益人在美国的住所。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最新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余额不足1500美元。鉴于这些事实，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主张，即它将在数月内迅速发展至能够支撑16名员工的程度。

商业计划书的大部分内容侧重于申请人训练和维护马匹的具体方法，但该计划书缺乏具体细节，说明公司如何从拥有一匹马和一处住宅房产发展为运营两个人员齐备的部门并在第一年实现超过700,000美元的收入。商业计划书包含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明细，以显示其如何得出预计净收入数字；然而，计划书的这一部分大部分无法辨认。

上诉时提交的补充信息似乎为公司增加了第三条业务线（买卖住宅房产），但更新后的商业计划书未包含修订后的人员配置计划或反映该业务线的任何额外财务预测。事实上，申请人未说明除受益人之外，谁将负责与该业务领域相关的非行政职责。

我们注意到，更新后的商业计划书包含一张受益人“ 在2016年12月与兽医、驯马师和行政人员会面期间 ”的照片。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与申请待决期间所雇用任何员工相关的证据，而这些证据本可能有助于支持申请人的招聘计划。

最后，记录中缺乏公司拟设员工的职位描述，因此不包含足够信息以表明下属员工将使受益人免于参与马匹训练和房地产业务的日常监督和运营，从而使其能够主要履行行政职责。

B. 职责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拟任副总裁职位的冗长职责描述。申请人表示，她将制定与马驹训练和竞赛、销售、保险、人事、分包商选择、独立审计、房地产管理服务、客户服务、兽医护理和地域扩张相关的目标和政策。

此外，申请人表示，她将通过定期与总经理会面、审阅报告、对训练/寄养设施和赛马场进行现场访问、向总经理提供指导、审阅审计报告、审阅各马匹的训练和兽医日志以及审阅马群的绩效指标来指导公司的管理。此外，申请人表示，她将就需要行政批准的事项作出决定，例如批准马匹训练计划的变更、与潜在和现有客户会面、授权佣金和费用结构的变更、就比赛场地和赛事作出决定以及审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

最后，申请人表示，她将仅接受公司总裁的一般性指导，拥有制定和修改政策的自主权，就法律、财务或商业行动作出最终决定，有权聘用和解雇总经理，并每月向总裁通报公司活动。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该职位描述过于模糊，无法证明受益人的职责在一年内将主要属于行政性质。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拥有制定目标和确立公司政策的行政权力，但一旦初始公司政策到位，她将在这些职责上花费多少时间并不清楚。同样，申请人关于她将接受最低限度监督并行使决策权的陈述表明其在组织结构中的资历，但并未提供关于其在公司初始运营年度期间及之后日常工作任务预期性质的见解。这两项宽泛的职责与行政能力的法定定义非常相似。然而，关于受益人就业能力的结论性主张是不够的。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负责“ 指导公司的管理 ”，但这一职责领域包含若干非行政职责。例如，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审阅各马匹的训练日志、审阅兽医日志、审阅马群的绩效指标并进行现场访问。它未解释这些职责如何属于行政性质，或为何它们不会被委派给申请人业务马匹部门的下属经理或主管。同样，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自由度 ”的职责将包括审阅各马匹的训练计划、审阅银行账户

对账单以及与现有和潜在客户会面。申请人未表明这些类型的职责属于行政性质，而非日常监督、财务以及销售和营销职责。事实上，尚不清楚其他员工是否将负责与潜在客户的任何互动，因为公司不打算雇用任何销售、营销或业务开发人员；且申请人未提供其拟设下属员工的职位描述。

此外，上诉时提交的新商业计划书引发了关于受益人拟设职责性质的进一步疑问。最初提供给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仅顺便提及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且申请人最初表示其活动将限于物业管理。在上诉时，申请人表示公司已“ 投资于买卖住宅房产的业务 ”，并表示受益人“ 指导 ”这些投资。申请人未指明将协助受益人处理该业务领域的其他员工。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受益人参加了一门课程，该课程是获得佛罗里达州房地产执照的先决条件。因此，有理由认为受益人的预期职责将包括申请人所提供的职位描述中未包含的房地产职能。

同样，申请人的新商业计划书引发了关于受益人预期在业务马匹训练方面的日常参与程度的额外疑问。申请人概述了公司纯血马管理服务所涉及的20项任务，并表示受益人正在或将要负责这些服务的管理，但记录未指明谁将负责执行其中一些基础任务。例如，申请人表示公司将提供估值评估、就新牲畜的选择向客户提供建议，并协助客户进行马匹购买和/或竞标过程。尚不清楚谁将履行这些职责，且基于所提供的关于其角色的极少信息，这些职责无法轻易归属于任何下属员工。

申请人一直表示受益人将担任新办公室的高级职位，但未提交职位描述或足以证明她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或新办公室在初始运营年度之后将支撑一个行政职位的支持性证据。

IV. 合格关系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记录中不包含足够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表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设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拥有“ 分支 ”办公室的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该法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

.

Matter of W-C-L-B&B, Inc.

申请人声称其是受益人的外国雇主的关联方，并指出 拥有该外国实体100%的股权和美国实体50%的股权，其余50%由受益人拥有。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对外国实体所有权的充分证据，但未充分记录美国公司的所有权。

作为申请人所主张的合格关系的通用证据，仅凭股票证书不足以确定股东是否对某一公司实体保有所有权和控制权。还必须审查公司股票证书台账、股票证书登记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以确定已发行股份的总数、向该股东发行的确切数量以及随后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控制的影响。此外，提出申请的的公司必须披露与股份表决、利润分配、子公司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该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有关的所有协议。参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62)。在未充分披露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的要素。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交了以下股票证书：

编号 股份 持有人 日期
00 50 受益人 2016年3月17日
01 50 2013年6月1日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股票证书，但未包含先前提交的证书的副本：

编号 股份 持有人 日期
04 60 外国实体 2013年5月24日
05 30 2013年5月24日
06 10 受益人 2013年5月24日

股票证书显示该公司获授权发行100股，但根据所提交的证据，其实际已发行至少200股。尚不清楚申请人为何在发行编号04至06之后又发行编号00和01的股票证书，且申请人未提供其所有股份证书的副本，而这是充分记录其当前所有权和控制权所必需的。

在此，证据不能佐证申请人所主张的所有权，且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该外国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五、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以高管身份受雇至少一年，未能证明其将在一年内以高管身份雇用她，也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

Matter of W-C-L-B&B, Inc.

雇用她担任高管职务，或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C-L-B&B, Inc., 10# 929192 (AAO Jan. 19, 2018)